

請務必勾選



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通報單

通報日期：○○年○○月○○日

請
確
實
填
寫
各
欄
位

接續聘僱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合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三方合意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												
原雇主名稱	○○○ (自然人姓名或事業單位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事業統一編號(8碼) <input type="checkbox"/> 船籍編號(8碼)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字號(10碼) <input type="checkbox"/> 統一證號(10碼)	○	○	○	○	○	○	○	○	○	○	○
工作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營造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漁撈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箱網養殖漁撈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看護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幫傭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看護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外展看護工作												
新雇主名稱	○○○ (自然人姓名或事業單位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事業統一編號(8碼) <input type="checkbox"/> 船籍編號(8碼)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字號(10碼) <input type="checkbox"/> 統一證號(10碼)	○	○	○	○	○	○	○	○	○	○	○
負責人姓名 (事業類項填)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被看護者姓名 (家庭類項填)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新雇主聯絡電話	日間電話:	夜間電話:	行動電話:										
新雇主通訊地址	□□□ 縣(市) 市(鄉鎮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新雇主接續聘僱日期及人數	年 月 日 / 共 人												
新雇主轉換後之工作地點 (申請外雇看護工者請填寫法人登記地址或團體設立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新雇主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 縣(市) 市(鄉鎮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外國人轉換後之住宿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同新雇主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外國人轉換後之工作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 縣(市) 市(鄉鎮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家庭看護工預計隨同被看護者輪住之其他住宿地點 (雇主非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者免填)	預定住宿日期	住宿地電話	以住宿地點為居所者與被看護者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同雇主通訊地址 1、□□□ 縣(市) 市(鄉鎮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居住者 _____ 關係 _____										
2、□□□ 縣(市) 市(鄉鎮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居住者 _____ 關係 _____										



家庭看護工有輪住地址者應填寫

弄 號 樓之			
3、□□□ 縣(市) 市(鄉 鎮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居住者 _____ 關係 _____
4、□□□ 縣(市) 市(鄉 鎮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居住者 _____ 關係 _____
5、□□□ 縣(市) 市(鄉 鎮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居住者 _____ 關係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案未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案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雇主：王○○ (自然人簽名+印) 或事業單位名稱(公司印) (單位圖記) 負責人：陳○○ (簽名+印) (簽章) 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證號：○○○○ 名稱：事業單位名稱(公司印) (單位圖記) 負責人：廖○○ (簽名+印) (簽章) 專業人員：○○○ (簽章) 聯絡電話：○○○○○○○○○○			
本通報單所填寫之資料及檢附之文件，均應屬實，如有虛偽，申請人應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收件章：		收件日期：	

注意事項

一、依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第十五條之二規定，雇主接續聘僱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者，應於第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所定之期間（依第六條規定申請者，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發給接續聘僱證明書之日起3日內；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申請者，於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所定事由發生日起60日內；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申請者，於三方合意接續聘僱日起3日內），檢附下列文件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實施檢查：

- 請確實勾選各項目**
- 1. 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通報單。
 - 2. 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但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二第二款規定之雇主，免附。
 - 3. 外國人名冊（製造業、營造業、漁船及養護機構之雇主，請另以電子檔案格式提供名冊簡表）。
 - 4. 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
 - 5.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具之接續聘僱證明書影本。（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聘僱外國人案需檢附）
 - 6. 死亡證明或移民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原雇主死亡或移民案需檢附）
 - 7. 買賣契約書或主管機關同意併購證明文件影本。（養護機構、工廠買賣或併購案需檢附）
 - 8. 工程主辦機關出具接續承建證明文件影本。（接續承建原重大工程案需檢附）
 - 9. 雙方合意或三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書正本。（雙方合意或三方合意接續聘僱案需檢附）
- 雇主檢附之文件符合規定者，當地主管機關應核發受理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通報證明書，並辦理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辦法第十九條規定事項之檢查。

二、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九條及第十九條之一規定，雇主如為所聘僱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變更住宿地點，應於變更後7日內，以「外國人住宿地點變更通報單」通知外國人工作所在地及住宿地點之當地主管機關。但依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但書規定免附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者，不在此限。

三、惟家庭看護工有隨同被看護者輪住不同地點之需求者，雇主得於辦理入國通報時預先通報家庭看護工隨同被看護者輪住之地點；家庭看護工之住宿地點未於入國通報時通報者，雇主仍應依前開規定於外國人變更住宿地點後7日內，以「外國人住宿地點變更通報單」通知外國人工作所在地及住宿地點之當地主管機關。

四、雇主如欲調派所聘僱之家庭看護工隨同被看護者至養護機構、醫療院所附設之護理之家、慢性床或呼吸照顧病床等照料該被看護人，須事先向中央主管機關（勞動部）申請調派許可，每次申請調派期間不得超過2個月，期滿後得申請延長，1年內累計調派期間不得超過6個月。

五、本申請表之處，為申請人之勾選處，請以√在內勾選。